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56號

上訴人 鄭立宏

被上訴人 鄭張阿春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30日第1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被上訴人起訴請求撤銷兩造就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○00地號土地及其上212建號建物即門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房屋(下稱系爭房地)於112年7月5日所為買賣之債權行為及112年9月8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，及命上訴人應將前開不動產於112年9月8日以買賣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，並回復登記為被上訴人所有。被上訴人就本件訴訟所能獲得之利益為系爭房地所有權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依系爭房地價額定之。系爭房地經被上訴人委請茗強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勘估，112年7月5日之時值總價為2089萬0639元，依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2089萬0639元，應徵第2審裁判費29萬388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裁定限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祥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書記官 朱名堉